（上接B107版）

#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安裕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29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1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2月1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2月1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12月11日 |
| 定投起始日 | 2018年12月11日 |
|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南方安裕混合C |
|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6586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基金的单位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日 | 1.5% |
| 7≤N<30日 | 0.5% |
| N≥30日 | 0 |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A类份额、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本基金C类份额 | M〈100万 | 1.8%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日:1.5%;<br>7≤N≤30日:0.5%;<br>N≥30日:0 |
| 转 | 100万≤M〈500万 | 1.2% | |
| 南方价值A类份额 | 500万≤M〈1000万 | 0.6%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南方价值A类份额转 本基金C类份额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日:1.5%<br>7日≤N〈1年:0.5%;<br>1年≤N<2年:0.3%;<br>N≥2年:0; |
| 本基金C类份额转南方收益宝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br>N〈7日:1.5%;<br>7≤N≤30日:0.5%;<br>N≥30日:0 |
| 南方收益宝A转本基金C类份额 | —— | 0 | 0 |

二、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本基金C类份额转A类份额 | M〈100万 | 1.2% | 0 |
| | 100万≤M〈500万 | 0.8% | |
| | 500万≤M〈1000万 | 0.4% | |
| | M≥1000万 | 每笔1000元 | |
| 本基金A类份额转C类份额 | —— | 0 | 0 |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8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 |
| 基金主代码 | 00649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2月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br>《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南方3-5年农发债A | 南方3-5年农发债C |
|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06493 | 006494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8〕1450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8年10月22日<br>至2018年11月29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8年12月3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 | 735 |
| 份额级别 | | 南方3-5年农发债A | 南方3-5年农发债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200,210,809.03 | 338,956.00 | 3,200,549,765.03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511,564.20 | 292.63 | 511,856.8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200,210,809.03 | 338,956.00 | 3,200,549,765.03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11,564.20 | 292.63 | 511,856.83 |
| | 合计 | 3,200,722,373.23 | 339,248.63 | 3,201,061,621.86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0 | 0 |
| |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 0 | 0 | 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8年12月5日 | | |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以下代销机构为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南方祥元A、基金代码：004705；C类基金简称：南方祥元C、基金代码：004706）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705 |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2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706 |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3 |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705 |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4 |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706 |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不开通 | 不开通 |
| 5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705 |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开通 |
| 6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706 |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从2018年12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南方祥元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渠道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渠道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渠道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序号 | 渠道名称 | 联系方式 |
|---|---|---|
| 1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21-50810673<br>网址：www.wacaijijin.com |
| 2 | 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7-999-999<br>网址：http://jr.tuniu.com |
| 3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1515<br>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 |
| 4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9-8899<br>网址：www.nffund.com |

四、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以下代销机构将自2018年12月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简称"南方500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2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3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4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5 |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6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7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 8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004348 |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开通 | 开通 |

从2018年12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上述渠道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上述渠道的安排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上述渠道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渠道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渠道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序号 | 渠道名称 | 联系方式 |
|---|---|---|
| 1 |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1-5399<br>网址：www.noah-fund.com |
| 2 |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021-50810673<br>网址：www.wacaijijin.com |
| 3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08-1016<br>网址：www.fundhaiyin.com |
| 4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2899<br>网址：www.erichfund.com |
| 5 |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166-6788<br>网址：http://www.66zichan.co |
| 6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921-7755<br>网址：www.leadfund.com.cn |
| 7 |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6-433-389<br>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
| 8 |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20-1515<br>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
| 9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电话：400-889-8899<br>网址：www.nffund.com |

四、 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百度百盈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百度百盈基金将自2018年12月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 机构名称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
| 1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452 |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527 |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3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554 |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4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561 |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 5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562 |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 6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563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 7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564 |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 8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816 | 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 | 开通 |
| 9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955 |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0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997 |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 11 | 百度百盈基金 | 000998 |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开通 |
| 12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053 | 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3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113 |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开通 |
| 14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573 | 南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5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667 |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6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692 |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7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696 |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8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771 | 南方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19 | 百度百盈基金 | 001979 | 南方沪港深价值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 20 | 百度百盈基金 | 003473 |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 开通 |
| 21 | 百度百盈基金 | 003474 | 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 开通 |
| 22 | 百度百盈基金 | 004970 |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 开通 |
| 23 | 百度百盈基金 | 004971 | 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 开通 |
| 24 | 百度百盈基金 | 202301 |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 | 开通 |

从2018年12月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百度百盈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百度百盈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百度百盈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百度百盈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百度百盈基金客服电话：95055

百度百盈基金网址：www.8.baidu.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人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国工商银行将自2018年12月0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6290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
| 2 | 006291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

从2018年12月0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日期与原认申购份额的登记日期一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不含对日）。

上述申购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06日

---

#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利安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57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8年12月7日 | |
| | 恢复大额定投日 | 2018年12月7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8年12月7日 | |
| | 恢复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利安A | 南方利安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1570 | 001580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2月7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C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宣利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77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2月6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2月6日 |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宣利A | 南方宣利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3776 | 003777 |
| 该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 | | 1000元 | 1000元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超过1000元的申请（不含1000元，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申购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18-078

#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125,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2号）文核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北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12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将于2018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

2016年6月8日，公司披露《音飞储存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6-035）。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4,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5,625,000股。

2016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33名激励对象7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0,7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55,08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625,000股。

2017年6月2日，公司披露《音飞储存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028），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7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2,1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25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6,875,000股。

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23.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02,366,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5,491,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6,875,000股。

2017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音飞储存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3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33%，可解锁股份702,900股。公司股份总数为302,366,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788,5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7,577,900股。

2017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4,7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为302,341,6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763,77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7,577,9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北项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减持价格和股票锁定承诺不因金跃跃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本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和/或其所持非受限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12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上海北项 | 28,125,000 | 9.3% | 28,125,000 | 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35,000,000 | 0 | 135,000,000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638,777 | 0 | 1,638,777 |
| | 3、其他 | 28,125,000 | −28,125,00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64,763,777 | −28,125,000 | 136,638,777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137,577,900 | 28,125,000 | 165,702,9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137,577,900 | 28,125,000 | 165,702,900 |
| 股份总额 | | 302,341,677 | – | 302,341,67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及《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 "投资合同"），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用于实施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经高新区管委会、公司、海南雄塑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雄塑作为签署主体，于2018年5月19日与高新区管委会重新签署《投资合同》，约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在海口高新区云龙产业园内提供项目用地115.24亩。2018年8月23日海南雄塑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项目用地规划供地原则提供首期项目用地56,827.61平方米（约85.24亩），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雄塑在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3136.88万元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年12月4日，海南雄塑取得由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海南雄塑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税金，并相应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海口市国地资源局

受让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编号：460107102005GB02138

（三）宗地座落：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

（四）出让面积（平方米）：56,827.55m2

（五）规划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六）出让年限：50年

（七）产业类型：工业

（八）成交价格：人民币3136.88万元

（九）其他：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主要用于海南雄塑实施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在海南市场销售额的增长要求，实现公司产业延伸升级，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海南雄塑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产，未来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